

证券代码：600350

证券简称：山东高速

编号：临 2017-053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三座黄河大桥经营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原交通部《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等路桥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》（交财发〔1999〕517号）授予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济南黄河大桥、滨州黄河大桥和平阴黄河大桥18年收费经营期限，自1999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止。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，山东省交通厅与公司签署《关于授予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特许权与优先权的协议书》，授予公司对包括上述三座黄河大桥在内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权。

2017年11月14日，公司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、山东省公安厅联合通知：因收费期限届满，自2017年11月16日零时起，G104济南黄河公路大桥收费站、G105平阴黄河公路大桥收费站和G205滨州黄河公路大桥收费站终止收费。根据《关于授予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特许权与优先权的协议书》，上述三座黄河大桥收费期限届满，公司所有相关义务即告终止。

公司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，做好上述三座黄河大桥资产移交和收费设施拆除等工作，确保按时终止收费。上述三座黄河大桥2016年度通行费收入总计为1.25亿元，占公司通行费收入总额63.30亿元的比重较小，收费期限届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5日